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 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德邦股份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2号），公司向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957,470股，每股发行价为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999,999.9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214,957.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785,024.8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和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08号和容诚验字[2021]216Z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 85,150.00 | 50,415.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2 | 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77,328.00 | 10,985.00 |
| 合计 | | 162,478.00 | 61,400.00 |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171.53万元，专项存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型 | 金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 | 1001741929000008960 | 活期存款 | 50.99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 03863100040078754 | 活期存款 | 8,960.5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 755917723610604 | 活期存款 | 128.7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 441681289222 | 活期存款 | 31.26 |
| 合计 | | | 9,171.53 |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9月29日，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 预计结余金额 |
|--------------|-------------|------------|----------|
| I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10,985.00 | 1,912.28 | 9,072.72 |

根据《德邦物流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上述项目预计结余金额9,072.72万元与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9,100.57万元的

差异原因主要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及收到理财收益。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77,32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硬件设备的金额为10,985万元，该项目由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硬件设备 | 13,528.00 | 10,985.00 |
| 2 | 项目开发实施费用 | 63,800.00 | - |
| 合计 | | 77,328.00 | 10,985.00 |

截至2021年9月29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1,912.28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9,072.7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21年开始启动“全面上云”战略，更多地采用云服务进行替代，减少了对服务器、交换机、负载均衡设备等传统硬件资源的购买，导致公司预计未来对硬件设备的投资节奏有所放缓。截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通过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方式已基本完成对“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的投入，并且将持续不断加大投入自动化分拣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中转场承载能力和营运效率。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终止“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9,100.57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全部用于“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公司拟保留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的支付。拟变更募集资金9,100.57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9,171.53万元的差异主要系截至2021年9月29日尚有70.96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85,150.00万元，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0,415.00万元（含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806.70万元），截至2021年9月29日，通过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方式已投入募集资金49,608.30万元。调整已经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806.70万元，以及新增本次追加投资金额9,100.57万元，本次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8,708.87万元，调整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 85,150.00 | 50,415.00 | 58,708.87 | 49,608.30 | 84.50% |
| 2 | 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77,328.00 | 10,985.00 | 1,912.28 | 1,912.28 | 100% |
| 合计 | | 162,478.00 | 61,400.00 | 60,621.15 | 51,520.58 | 84.99% |

由于“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仍然高于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因此“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将根据项目优先顺序和项目进度，用于投资半自动矩阵分拣设备、全自动小件分拣设备、全自动大件分拣设备。该项目由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后，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将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进行，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不

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